

新聞稿

政府公布委任監警會成員

(香港 — 2019年9月5日)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(監警會) 主席梁定邦博士, QC, SC, JP和全體委員歡迎余黎青萍女士, SBS, OBE, FCMI和林定國資深大律師加入監警會。梁主席表示:「香港社會現正面臨前所未見的艱難時刻,而會方亦正式開展史無前例的審視工作。我與余太相識近五十載,早於1976年廉政公署成立初期,曾一同擔任管理層成員。我與林先生是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同僚,而在我出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期間,林先生亦曾代表大學處理數宗重要個案。兩名新成員均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,我深信二人定能為會方工作提供重大協助。」

###

編輯垂注: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
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(監警會)是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《監警會條例》)(第604章)成立的獨立機構,職能是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。隨著《監警會條例》(第604章)於2009年6月1日生效,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。